

商事法判解

遠期支票之效力

高等法院104年上字第127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遠期支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票載發票日前，不得背書轉讓。
- (B) 票據債務成立以發票人實際完成發票行為時為準。
- (C) 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。
- (D) 發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死亡，該支票效力不受影響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票據法第132條規定：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同法第134條規定：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，但執票人怠於提示，致使發票人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金額，不得超過票面金額。司法院25年院字第1492號解釋則謂：不依票據法所定期限作成拒絕證書者，不問其以後補行請求作成與否，對於發票人，仍不喪失追索權。準此，支票之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追索權，並不以為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為要件。又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固為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所明定，若發票人已成為拒絕往來戶者，付款銀行當然會拒絕付款，此時支票持票人自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遠期支票之性質：

按支票係支付證券，其作用在代替貨幣，因此理論上，執票人持有支票，得隨時提示請求付款，並不受「期限」或「到期日」之約束。惟實際上，發票人於簽發支票時，記載之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不符，倘發票人不記載實際之發票日，而以尚未到來之日期填為發票日者，此種以尚未屆至之日期，記載為發票日之支票，習慣上稱為「遠期支票」，以別於實際發票日之支票的即期支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票。而依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，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勉強不違背支票「見票即付」的特性，因此票據法形式上雖未直接明白承認遠期支票，事實上已承認遠期支票合法存在。然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雖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但仍得流通轉讓。而票據上流通轉讓，重在信用性之利用，故現行票據法上之支票，已非僅屬支付證券，且兼具信用證券之性質。

二、遠期支票之效力：

- (一) 支票上之發票日，原則上以票載日期為準。其實際發票日為何，則非所問。發票人之行為能力，或代理權之有無，原則上亦以票載發票日為準；惟如能提出反證，則應以實際發票日決之。背書日期雖在票載日期之前，但在實際發票日之後者，其背書行為仍為有效。
- (二) 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。
- (三) 支票之流通性不受影響，發票人在票載日期前簽發支票，並不純粹為發票人附始期之期限。遠期支票並不認為發票人係以票載日期作為發票日而預先作成，俾於該日為法律行為。遠期支票之執票人於發票人發票後，即取得權利，發票人即負擔票據債務，而以實際發票日作成法律行為之日，不因發票人日後喪失行為能力、死亡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而受影響。
- (四) 付款人對於票載日期前之支票所為付款之提示，應不予受理。
- (五) 發票人於其發票行為後而票載發票日前死亡者，其發票行為不受影響，執票人之追索權並不因之歸於消滅；惟付款人於接獲發票人死亡之通知時，應不得為付款。
- (六) 遠期支票之發票人於實際發票日後，經票載發票日至提示期限內，此段時間，發票人不得向付款人對該票撤銷付款之委託。遠期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倘存戶受破產宣告時，或發票人死亡，或付款人對存戶已拒絕往來者，是否允許執票人行使期前追索權？按票據法第128條2項之規定，乃屬同條第1項之例外規定，業已違背支票為支付證券之理論，故為保護執票人之權益，及維護支票原理應許執票人行使期前追索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依第128條第2項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。因故只有禁止遠期支票之付款提示而已，對其轉讓並不禁止，所以A是錯的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2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